

2025 年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心理疏导
及法制教育教具器材采购（二次）

设
备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及法制教育教具器材采购

项目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院内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汉中市汉台区救助管理站

乙方（供应商）： 汉中匠心嘉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采购乙方设备等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恪守。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标的物具体详见《供货明细》（附件一）。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供货明细表中所列明的货物，该供货明细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00.00）。

3.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内容所产生的成本、利润、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包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质保期内保修费用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已经充分考虑到未来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合同总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4. 交付时间：乙方应当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或之前完成供货、安装与调试工作。

二、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执行，且应当同时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规定。

2. 质保期：自本合同项下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十八（18）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本合同设备的质量实行包修。

3. 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一所列设备的技术规格、功能指标及验收标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号：RDZX-2025-022.1b1）第三章‘技术需求’为准，该章节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包装要求

1. 乙方交付的所有设备应具有适合运输和搬运的坚固包装，并采取措施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不得与有毒物品放在一起，使之在长途运输、反复装卸和存放过程中免遭锈蚀、震动、潮湿和损坏等影响，以保证货物能够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因设备包装不善造成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1) 装箱单；
- (2) 质量合格证；
- (3) 原产地证明；
- (4) 产品保修卡；
- (5)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6) 安装使用手册；
- (7) 出厂检测报告；

(8) 乙方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出具其可供应本合同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的授权证明文件。

四、设备交付与风险转移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院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交货联系人：**黄伟 13892608555**

3. 风险承担：设备毁损的风险在该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前由乙方承担。设备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五、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安装与培训：乙方负责将本合同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操作、管理、维护和常见故障处理。

2. 初步核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等单位到场，共同对货物包装、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进行开箱清点核对。核对无误后，各方签署《到货开箱确认单》。

3. 最终验收：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连续稳定运行至少 15 个自然日后，由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一、招标文件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针对多媒体设备(包括随机的软件内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 异议期限：甲方对设备质量、规格、功能等有异议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应在最终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设备质量无异议。如有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异议内容及后续处理意见。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壹拾万肆仟肆佰元整(¥104,400.00)。

2. 全部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经开箱清点核对无误且各方签署《到货开箱确认单》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即本次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壹拾万肆仟肆佰元整（¥104,400.00）。

3.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并签署《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即本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人民币陆万玖仟陆佰元整（¥69,600.00）。

4. 设备稳定运行至少 15 日后，甲方按设计功能效果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即本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人民币陆万玖仟陆佰元整（¥69,600.00）

5. 乙方收款前，需提供准确合法的发票给甲方。

七、服务与保修

1. 乙方承诺为本合同项下设备提供 18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自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具体服务标准、响应时限及承诺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该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季度至少一次对全部设备进行免费巡检、保养，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书面巡检报告。

3. 质保期外，乙方承诺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具体服务标准及优惠价格参照附件二执行。

八、知识产权与内容合法性保证

1.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设备、软件、系统、技术资料、教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案例、肖

像、数据等），均为通用合法的，并取得或已获充分授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

2. 乙方应在调试运行前，向甲方提供所有教育内容的完整样本（含视频、音频、图文素材），并附《内容合规性自检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内容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正式调试运行阶段。个别设备内容审核不合格的，乙方须在30日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设备的款项，直到乙方整改合格交付甲方。

3. 本条款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免除。

九、免责条款

1.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质保期内、非因设备自身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人为操作不当、不可抗力、电力供应异常等原因造成的设备件及软件损坏，乙方不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根本违约与合同解除

1.1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存在严重缺陷，经甲方或相关检测

机构认定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一《供货明细》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 乙方逾期履行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的；

(3)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第八条（知识产权与内容合法性保证）项下的任何保证与承诺，或提供的任何内容对未成年人可能造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

(4) 乙方交付的全部设备、软件或内容，经最终验收确认，其核心功能、性能指标或教育内容实质性不符合约定。该“实质性不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设备或软件无法实现招标文件及附件中载明的关键功能指标超过 80%以上；虽经双方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且在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乙方未能在 30 日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正或替换。

1.2 甲方依据前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一般违约责任

2.1 乙方交付的设备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修理或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2 因设备设计、材料、工艺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造成质量故障，或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3 如设备软件发生知识产权侵权争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非侵权产品或获得合法授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抗辩或和

解，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单独与第三方达成和解协议。

3.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到期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损失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保证或承诺（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不可抗力情形除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5. 违约金的抵扣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均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包括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 行政监督与处罚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除依据本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外，有权会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合同一方依法或依约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

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附件：

附件一 《供货明细》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汉中市汉台区救助管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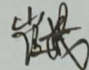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6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0916-2522188

乙方名称(盖章): 汉中匠心嘉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道办事处中山街80号6号楼2层-3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市中山街支行

账 号: 2606050209200152003



2026.1.9

附件一：

供货明细

项目编号：RDZX-2025-022.1b1（投标清单）

序号	品目（通用型）	数量（套）	备注
1	法治教育学习系统、模拟报警多媒体设备	1套	
2	法治教育学习系统、吸毒后的你多媒体设备（吸毒后的人脸 识别）	1套	
3	法治教育学习系统、禁毒双面人多媒体设备	1套	
4	法治教育学习系统、仿真毒品模型	1套	
5	法治教育学习系统、交通知识抢答多媒体设备	1套	
6	法律法规知识多人抢答系统多媒体设备	1套	
7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条款展板未成年人保护法感应电子翻书 多媒体设备	1套	
8	法治教育学习系统、网络电信诈骗多媒体设备	1套	
9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交通标识认知多媒体设备	1套	
10	法治教育学习系统、中小学生应急避险系统多媒体设备	1套	
11	法治教育学习系统、VR 地震模拟逃生体验台多媒体设备	1套	
12	法治教育学习系统、以案说法多媒体设备	1套	
13	法治教育学习、模拟法庭办公家具	1套	
14	法治教育学习系统、学校保护未成年儿童管理条例、校园欺 凌、性侵害与性骚扰视频	1套	
15	心理健康、团体辅导教具箱教育器材	1套	
16	心理健康自助仪多媒体设备	1套	
17	心理健康辅导、电子心理沙盘多媒体设备	1套	
18	法治教育学习服装教育器材	18套	
19	咨询台，未成年人与法官律师交流办公设备	1套	
20	心理疏导老师、办公桌椅办公家具	1套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司，汉中匠心嘉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乙方”），就贵我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项目编号：RDZX-2025-022.1b1）项下所有设备（详见附件一《供货明细》）的售后服务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质保期服务承诺

1. 质保期限：自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经双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18 个月。

2. 响应与到场时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非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质量问题或故障，我司在接到贵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 故障修复时限：一般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如需更换零部件，我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并更换完毕。（重大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排除除外）直至原设备修复。

4. 如因甲方操作不当、电力供应异常、网络问题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不承担修复时限及费用责任。

5. 免费服务范围：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设计、材料或工艺缺陷导致的维修、部件更换及技术支持等服务均为免费，不收取任何人工、差旅、零部件费用。

6. 定期巡检与保养：质保期内，我司承诺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巡检与预防性保养，并提供书面巡检报告，确保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7. 培训支持：我司将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次针对贵方新进人员的设备操作与基础维护培训。

二、质保期后服务承诺

1. 终身技术支持：质保期满后，我司承诺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

与电话支持服务。

2. 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如需我司提供现场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按市场价格优惠 10%），并承诺提供及时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

3. 软件升级：对于合同中的软件系统，我司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同版本的功能性升级。质保期后的升级费用，将给予贵方最优惠价格。

三、特殊承诺

1. 我司保证为本次项目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易耗品除外）的原厂正规渠道货源。

2. 我司保证为本次项目开发、集成或提供的所有软件、多媒体内容、教学素材等，其知识产权清晰或已获合法授权，内容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未成年人保护要求。如因此引发任何纠纷，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四、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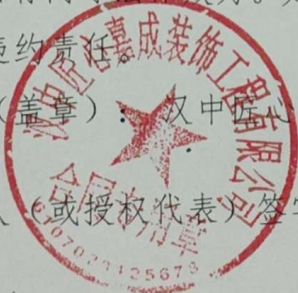
我司指定以下人员为本项目售后服务负责人，提供及时的服务支持：

负责人姓名： 宁强

联系电话： 17392018302

电子邮箱： _____

本承诺书是我司对贵方的正式承诺，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我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愿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汉中匠心嘉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宁强

日期： 2026年1月9日